

# “以贿换贷”是亟需根除的“金融毒瘤”

■ 莫开伟 财经评论员

近日,浙江省义乌市4名银行人员(其中2人为银行前高管)因涉嫌受贿或挪用公款被查,在当地银行业掀起巨大风波(7月2日《每日经济新闻》)。

“以贿换贷”的犯罪行为,在银行系统内并不是新鲜话题。长期以来都是银行手握信贷审批大权的高管及员工通行的潜规则,只是很多企业心照不宣,迫于生存压力不敢“点破”而已。“以贿换贷”成了银行长期以来无法根除的犯罪毒瘤,尽管各银行上级管理机构为此做了很多案防制度设计,以堵塞这种犯罪行为暗地滋生,但无论如何,“以贿换贷”犯罪行为“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给银行经营形象和信贷资产安全带来了巨大危害:一是破坏了银行正常信贷运行机制,恶化了良好信贷生态,使很多企业为了获得贷款不惜重金和重物贿赂银行信贷管理人员,不仅造成信贷资源向少数企业或不具备贷款资质的企业倾斜,很多需要贷款扶持而不愿去行贿的企业失去了公平的信贷支持,导致中小企业融资难现状无法改观,影响了企业发展。而且“以贿换贷”实质就是贷款企业(户)给银行缴纳利息之外的“额外税”,直接推高了企业贷款成本,使实体经济融资贵现象无法缓解。二是滋长了银行信贷管理人员腐败行为,严重毒化了金融风气。因为



这种信贷风气一旦形成,就会助长银行信贷管理人员的权力寻租,一些心怀叵测的银行信贷人员为受索贿赂,千方百计制造人为信贷障碍,加大企业信贷难度;且只要企业肯花钱攻关,经过银行信贷人员各种运作,贷款便可顺利贷出,严重扭曲了银行与企业之

间正常的信贷关系,企业拿钱攻关风气盛行,在贷款到手之后就不愿主动偿还,不仅恶化了社会信用环境,造成银行借款损失,也不利于构建良好的金融生态。浙江义乌一民营企业老板透露:“与银行高管处理好关系,主要可以在贷款审批和贷款额度两方面

帮助企业,有些贷款可以贷,有些不能贷,银行有其内部条件要求,但与他们维护好了关系,银行客户经理会帮忙完善贷款资料,通过审批”。他还指出,在贷款额度上大有文章可作:“有些企业贷款额度只能贷到抵押物评估价的5成,但如果关系比较好,可能会贷到6成或更高。原来送礼比较盛行,现在都比较谨慎,如果不是很信任,对方不会收,有些则要靠平时维护。足见“以贿换贷”之普遍和根深蒂固了。

“以贿换贷”能以顽强生命力植根于银行体系,重要原因在于金融资源短缺,尤其在间接融资为主渠道的金融背景下,银行掌握着金融资源配置生杀大权,全社会企业唯银行马首是瞻,为获得发展,企业不得已向银行信贷人员主动献媚和进行金钱攻关,这都是摆不上台面的,一些企业为了不断获得银行贷款,对银行员工“以贿换贷”不愿讲、不敢讲,使“以贿换贷”犯罪处于长期潜伏状态,不到万不得已和事情败露,犯罪案件是很难被曝光的。此外,近年银行重业绩轻员工教育引导、“一手硬一手软”也是导致“以贿换贷”不断孽生的重要因素。

近十多年来,各银行把经营重心放在存款、贷款和经营利润三大目标上,特别以“业绩论英雄”和“资源优势”引进了不少银行高管及员工,对银行员工综合素质培育及思想动态缺乏了解。不少银行内控案防制度不

少,但大都停留在文件里,没有认真执行到位,使“以贿换贷”这个犯罪幽灵不断吞噬银行信贷健康肌体。而且,银行现有对违法违规员工查处以条条为主的机制存在很多弊端,甚至一些银行为了遮丑,对系统内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往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不足以对“以贿换贷”形成强大威慑力。

为此,银行业应从浙江义乌4名人员“以贿换贷”犯罪中认真汲取教训,扎紧制度防范篱笆,加强各种案犯制度落实和对高管的监管,堵塞可能存在的制度漏洞。同时,把对员工教育引导纳入与业绩发展并重位置,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培育,提高员工职业素养,增强自我免疫能力,从根本上消除“以贿换贷”生存土壤。并改变银行现有纪律检查垂直条条管理现状,实行条块相结合管理模式,将银行员工违法乱纪行为置于地方和银行共同监管之下,形成社会立体监督体系,提高对银行信贷管理人员犯罪快速发现和查处能力,加大违法犯罪成本,对“以贿换贷”形成强大社会震慑力。此外,进一步加快金融改革步伐,培育多形式、多层次融资主体,为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创造便利条件,打破金融资源垄断局面,从根本上颠覆银行是上帝、企业是“奴隶”的不正常金融关系,彻底瓦解银行信贷“养尊处优”的社会地位,为根除“以贿换贷”毒瘤奠定牢固金融基石。

# 小微企业与网贷相依为命才能避免“早夭”

■ 林春浩 财经评论员

今年上半年,伴随“互联网+”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春风,互联网金融发展加速。P2P网贷作为互联网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持了快速发展,成为纾解小微企业、新创业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渠道。数据显示,百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融资占65%。(7月6日《新华每日电讯》)

有关数据显示,我国目前已有6600多万家小微企业了。小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50%的税收、60%的国内生产总值、70%的发明专利、80%的就业岗位,都是由它们提供的。可以说,小微企业的发展态势,已经严重影响甚至左右整个国家的经济走向和社会稳定了。

近年来,虽然国家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推出了系列减免税费等政策。但是,长期严重影响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的一个致命问题,却迟迟未能得到有效解决,这就是融资难、融资贵,甚至融不到资金。由于无法及时融到资金,小微企业常常由于资金断链过早倒闭。据统计,我国中小企业平均寿命只有3.7年,其中小微企业还不到3年,不及欧洲、日本同行的四分之一。众所周知,企业生命周期太短的话,将严重影响工匠的

诞生和精品的创造,不利于本国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国际产品市场的竞争。

笔者认为,P2P网贷这种普惠金融产品的出现,刚好能够有效填补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缺口,相信随着P2P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将不断得以解决,最终达到全面延长小微企业市场生命周期的目的。与此同时,P2P行业中的小额网贷也将得到蓬勃发展,并和小微企业共同成长,进而有效延长自身的生命周期。可以说,小微企业兴,则网贷兴;小微企业衰,网贷也将失去安身立命之本。为小微企业服务,已经成为网贷行业至关重要的使命了。

首先,P2P能够为小微企业提供价格合理的资金,使资金借贷成为一种常态。如今,P2P的利率水平已经从早期的20%甚至更高,下行至2015年6月的14.17%,远低于民间借贷高达24%甚至更高的实际利率;银行贷款利率虽然不高,但小微企业由于缺少优质抵押物,往往只能通过担保机构才能获得贷款,它们最终付出的实际利率代价也远高于P2P。而且,由于小微企业经营风险较大,银行也不太乐意提供贷款。可以说,目前只有P2P最乐意借款给小微企业,而且利率还低于民间借贷和银行贷款的实际还贷利率。

其次,P2P只有提供借款给小微企业,

才能保持合理的利率回报水平,并避免大额逾期、不良贷款导致经营困难甚至倒闭。众所周知,P2P企业的实力普遍不如商业银行,大中型企业很难通过P2P平台获得足额贷款,而且,大企业的筹资渠道往往较多,他们通过发行债券、股票等方式,往往能够更快捷地融到较低成本的资金,P2P的利率普遍高于他们的利率期望值,而且还款期限较短,双方较难的长期合作;同时,P2P如果把大量资金借给大中型企业,一旦大中型企业发生贷款逾期或无法偿还,P2P就会由于无法承担风险而倒闭。实际上,此类案例已经发生过多次了。可以说,P2P所能提供的资金规模,只能充分满足小微企业需求,并且像银行一样,当极个别小微企业的小额贷款发生逾期或坏账时,它们也能够凭借自身的资金实力应对风险实现刚性兑付,进而实现持续经营。

最后,随着小微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其信贷偿还能力将越来越强,P2P面临的信用风险将会越来越小,经营规模将会越来越大,利润随之越来越高;同时,随着与P2P合作的小微企业越来越多,那些手头有盈余资金的小微企业,将会优先考虑将资金投放到P2P平台,有效拓宽P2P的资金来源,进而惠及更多的小微企业。

# 文物征收亟需出台制度规范予以细化

■ 徐义闯 职员

惠东人林育东的木头“生意”黄了。他原本估计,自己雇人从东江惠城芦洲段江底捞出的44根阴沉木估价应在50万元以上。6月28日,正与买家谈判的他被村民举报盗窃国家财产,此后阴沉木被警方暂扣。经初步鉴定,这批阴沉木属乌木。警方介绍,依据民法通则,江底乌木属无主埋藏物,应属国家所有,但打捞者行为不属违法犯罪,因此不予立案处理。惠城区文广新局有关人士表示,将对打捞者的打捞成本予以补偿,且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7月2日《南方都市报》)

神州之大,无奇不有。作为有着5000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文物资源和宝藏之丰富远远超乎一般人的想象,正如“狗头金”事件一样,广东惠东的“乌木”之争又一次引发公众舆论哗然,议论无外乎两点,一方面发现“乌木”人的强制收缴是不是在制度上站得住脚?另一方面所谓“物质和精神奖励”会不会又是500元打发了事?可以说,缺乏细化规范的文物强制征收不仅会严重浇灭民众主动上缴国家的热情,也于文物的收集和保护的害处多多。

按惠东当地警方的说法是“依据《民法通则》第七十九条,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埋在东江河底淤泥中的乌木,理应为无主埋藏物。对这种埋藏物,群众若发现后应当上缴”。而该市的文广局局长又表示:“如果是乌木,就有经济价值和考古价值,肯定属于国家财产。如果经鉴定不

是乌木,只是一般木头,没有什么价值,是可以归还给发现者的。”不难看出,无主物品,有经济和考古价值是否予以强制征收的基本评判标准,那么,无主物品比较好理解,经济和考古价值又是如何衡量的?

拿“狗头金”事件与如今的“乌木”之争作个对比,按上述法定的规定,“狗头金”、“乌木”均属无主物品,这毋庸置疑,但从经济和考古的角度考量,千年乌木纵然有一定的考古价值,而“狗头金”则难言有很高的考古意义,显然是在实际操作中有经济价值大于考古价值,或者是“与民争利”的现象出现。再者说,虽然《文物法》和《民法通则》都有给予发现人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的规定,在实际操作中显然是重收缴轻奖励,无怪乎上缴战国宝剑奖励500元被人引为笑柄。这不能不说是文物征收、保护中的一种乱象,也是法律规范缺乏操作细化的一种弊端。

面对层出不穷的文物之争事件,制度层面出台文物收缴、征收的细化操作条例迫在眉睫,比如什么样的“发现物”是属于国家征收、收缴的范畴有哪些,由谁负责认定,对履行上缴国家的发现人有什么样的补偿、奖励标准,分成多个档次便于实际操作,也有利于发现人“有法可依”的维护自身正当的奖励权利。这不仅解决当下文物收缴舆论之争的根本措施,其实,于整个国家层面的文物发掘、保护工作也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情。

文物保护的相关部门,理应立即行动起来,化解矛盾症结、回应公众质疑,责无旁贷!

# 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感 提升企业社会地位

■ 金海燕 职员

近日,由安徽省国资委牵头、安徽省工业经济联合会主办的2015安徽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上,17家企业发布了报告。其中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10家,占58.8%,是发布报告的主力军;民营企业5家,占29.4%;外资、合资企业2家,占11.8%。多数企业坚持连续多年发布报告。(7月7日《中国政协报》)

作为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不仅得自身的不断成长和发展,而且也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其中当然包括法定的纳税义务,以及保护环境不被污染的责任等法定的责任和义务。其实,还有很多社会责任,虽然没有法律法规强制性的规定,但也是作为企业自身发展和推动社会进步所应当承担的。譬如对职工的培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技术水平,譬如参与帮助社会困难群体的慈善事业,譬如促进供货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譬如以自身的诚信行为,打造社会诚信和商业诚信的基础……通过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不仅是把企业的社会责任履状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的鉴定和监督,更是企业对自身承担社会责任的一次检阅,更是企业良好社会面貌的一次亮相。因此,笔者认为每一家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都应当向社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通过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达到企业与社会融合,实现企业社会地位的不断提升。

可惜的是,在安徽举办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上,只有17家企业发布了社会责任报告,据中国社科院经济学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等单位共同编著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14)》称,虽然在我国政府、资本市场、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的推动下,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数量持续增长,但到2014年也只有1526家企业公布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与全国

2700多家A股上市公司的规模相比,与全国各类大型企业不断增长的规模相比,这1500多家公布“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恐怕只是沧海一粟。我们应当有更多的企业,主动加入到公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行业中来,承担起作为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然而,如今有些企业却把自己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当作负担,认为企业的任务就是赚钱,其实这是一种短视思维。企业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不仅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和进步,同样有利于企业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的提高,有利于不断改善和提高社会和市场对企业的认可度。只有被社会和市场认可的企业,才能在市场上立于不败之地,这才是企业的长远利益所在。

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不是企业的负担,而是企业立足社会、立足市场的一个有效平台。但愿有更多的企业在这个平台上展示自己的风采,有更多的企业参加到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行列中来。

# “万元机票退几百”有失公允吗?

■ 邓海建 媒体人

7日,上海的倪女士本该和女儿一起飞往土耳其,实际上她却在上班。度假不成,还要承担1万多多元的机票退订损失,2000多元酒店预订款能否退回也是未知。因近日土耳其发生多起针对中国的游行示威活动,部分游客担忧安全问题,计划取消行程。不过,航空公司、订票机构均称,由于没有国家旅游警示等原因,游客需自行承担机票和酒店退订损失。(7月7日《新闻晨报》)

没法子度假,没法子退房,没法子退房,听起来确实蛮心塞的。不过,这种小概率的事情,就跟喝冷水塞牙、走路踩狗屎一样,与世界上美好不美好,几乎没有半分关系,实在也不值得伸冤诉苦。倒是网络媒体以惊悚的《母女因土耳其反华游行退票 万元机票仅退得600元》为题,引导或宣泄着某种可疑的情绪。

当事人表示,按照“条款”,当初购买的机票是无法退票的,不过她觉得这次是“突发事件”,也许航空公司会有特殊政策。又譬如,当事人还在booking上订了酒店,因为觉得自己肯定会去,所以前3个晚上选择了“不退款预订”,费用是2000多元。“客服人员说会和酒店沟通,但是一直没有结果。”至此,真相已经很清楚。机票或客房,都是以“不退”的契约形式预定下来,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定而明确的;而相关部门亦没有发布赴土耳其的旅游警示,更没有叫停前往土耳其的旅行——那么,消费者为了规避非必然性风险而主动取消行程,理由要求全额退款吗?如果这个答案是肯定的,是不是意味着,承运方或者酒店也可以用类似私人定义“突发事件”的理由,随时取消消费者的既定行

程单?尊重消费者权益,这固然是个价值正确的说法。但消费者权益与商家利益,不能标签化地弄成官民关系、贫富关系。说得再明白一点,消费者利益受损,不代表就是权益受损;保护消费者权益,更不代表消费者永远都是正确的。如果只看抽象的数字,“万元机票退几百”,确实挺让人心疼的;但,比如炒股亏个百万千万、开网店最终破产收场,这些,最终都应该找个买单者来承接“民众”的损失吗?

市场经济,本质不过是契约经济。一哭二闹三上吊的把戏,如果还有市场,如果还能赢得民意,谁还愿意出来做生意——“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岂非成了各自演戏、各秀演技?遗憾的是,类似的事件还蛮多的,眼下最典型的是在深圳:“3?30”新政后,深圳房价如火箭般上升,“楼市”成了一个热得烫手的词。而伴随而来的是“业主毁约潮”。有律师事务所统计,当地最近二手房买卖业主反价案例的接待量,已经超过了去年全年的接待总量。违约约,倒也没什么可说。但在这些“违约潮”中,不少是既不卖房、又死不认账的。于是,吃定了买家维权成本高、料定自己违约成本低,两相取舍,道德自然就谈不上什么东西。

买卖规则,合同说了算。至于个人的爱恨情仇,恐怕不能成为倒逼规则变化的“神秘力量”。因为所谓“让市场做主”,其实就是让契约与法治做主。一方说走就走的旅行也好,一棒说卖就不卖的房产也罢,有约定、有条款,却避而不谈,只风花雪月,算什么权责关系呢?市场的事情,还是让市场说了算吧。舆论或者民意,千万不要轻易扮演左右市场的力量。

# 重新正视“按劳分配”的价值原则

■ 杨兴东 职员

今年以来,不少人的工资单发生了变化,多数央企高管的工资缩水了,部分央企全员降薪了,近4000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开始调整了,330多万乡村教师也将迎来“最无争议的涨薪”。一张小小工资单,见证着中国收入分配改革的进程,也折射着中国经济和民生改革的重点和路径。(7月6日中新网)

收入分配改革历来备受关注,此次央企降薪教师涨薪,能够顺利进行。最关键的因素在于遵循了“按劳分配”原则。比如针对央企,打破大锅饭,改变原来干好干坏都拿高薪的做法,以企业效益决定员工待遇。而针对乡村教师,毫无疑问从他们的付出来看,应该得到加薪。这一减一加,反映的是收入

分配注重效率与公平的回归。

从这个方面来说,这一轮工资单的变化,其意义绝不仅仅局限于涨薪或降薪,而更应该指向于更加科学的薪酬制度设计。就央企而言,不是说作为高管就不能涨薪,而是解决好如何涨,让企业高管待遇与企业经济效益直接挂钩。既让央企高管看到涨薪的希望,又以此促进企业的发展。而针对教师,则需注重的是如何构建一条薪酬合理上升的通道,赋予他们更多的制度红利,让扎根基层的乡村教师亦有涨薪的长久空间。

而对近4000万企事业单位而言,道理也同样如此。一个看得见的薪酬上升渠道,既能让人感受到公平正义,让高薪者的高薪令人信服。又能激发普通劳动者的工作热情,从而带动企事业单位的发展。毕竟,从企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来看,并非所有人都

升职的机会。对于那些工作努力,却由于职位有限而无法升职的员工来说,看得见的涨薪可以成为其保持勤奋精神的一个动力。因此,从此次工资调整中衍生出来的议题还有如何让涨薪更多地参考员工绩效,通过工资福利调整激发他们的积极性。

经济学常识告诉我们,待遇是保证奉献精神的基础。让工资涨得迟,又跌得快,正是运用市场规律,激发劳动者的积极性。330多万乡村教师迎来“最无争议的涨薪”,为何毫无争议,是因为他们扎根基层付出的劳动价值应该得到涨薪回报。而多数央企高管降薪,有的高管甚至降了一半待遇,正是运用市场规律揭示:效益与待遇的关联。以此而言,此一轮降薪与涨薪,更应该成为收入分配改革的一种制度性规范,督促我们重新正视“按劳分配”的价值原则,并以此推动社会发展。